

太平洋水鄉國際渡假村社區社團成立辦法

1110424 第二十三屆 4 月份管理委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主旨：
本社區社團之成立主要為鼓勵社區住戶自發性組成自主性社團、增進社區住戶之感情，加強彼此之互動與連繫。藉由社團活動，走入人群、融入社區、共同來關心公共事務，積極參與社區活動，提昇人文關懷與文化水平，營造未來市成為祥和安樂社區。
- 第二條 自組社團之規定：
(1) 社區住戶自組社團的申請資格：須是本社區住戶之身份。
(2) 申請人數：至少十人以上之住戶造冊參與並連署。
(3) 社團章程： 1. 社團成立主旨及規劃。
2. 社團活動內容及方式。
- 第三條 有意參加或組織社團之住戶請至社區管理中心領取社團成立申請書。
- 第四條 本社區之社團成立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五條 參與社團之成員，由成員中推舉召集人，並訂定社團相關活動辦法。
- 第六條 社團召集人需將社團成立申請書及人員名單送交管委會審核後，始行之。
- 第七條 社團需使用本社區之公共設施，需事先提出活動申請表，(含使用人數、時間、場地需求等資料)送交管理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同意使用。其收費得以社團使用設施計點及收費方案辦理。
- 第八條 社團成員於使用公共設施時，需配合服務中心之管理規定，若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並復原。
- 第九條 社團或成員若有危害社區或影響社區整體之運作，本管委會有權解散該社團，並禁止該社團使用本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。
- 第十條 社團使用場地、時間如與社區重要活動衝突時，應經協調後調整社團活動時間或暫停之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之活動時間地點以不影響住戶使用公設權益與安寧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必須由管委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